**單位名稱 函**

地址： 單位地址

連絡人： 單位聯絡人

電話： 單位電話

傳真： 單位傳真

電子郵件： 您的Email

**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**

**受文者：文化部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字號請由單位自編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期中執行工作報告書、計畫總期程百分之60工作進度報表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

**主旨：檢送單位全稱「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」(計畫名稱全稱) 期中執行工作報告書及第二期補助款收據，請鑒核撥款。**

**說明：**

**1.依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辦理。**

**2.提送含計畫總期程百分之60工作進度報表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**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(蓋單位大小章)